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唐风杰、杜心强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经完成（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692,551,924股变更为690,897,549股，现根据回购注销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修改后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551,924.00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897,549.00元。
3.16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92,551,924.00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6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90,897,549.00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7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692,551,92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692,551,924.00股，无其他种类股。	3.17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690,897,549.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690,897,549.00股，无其他种类股。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方”）向交通银行成都新希望路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四川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四川弘方拟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四川弘方股东赵建及左清梅拟共同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博文弘方”）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甘肃博文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甘肃博文弘方股东张玉文及其配偶李英、臧晓方及其配偶胡欣拟共同为甘肃博文弘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9号1幢2层2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1039.86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化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623.92	现金	60%
赵建	359.60	现金	34.58%
左清梅	56.34	现金	5.42%
合计	1,039.86		100%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9月30日，四川弘方未经审计总资产50,541,176.57元，负债10,735,128.18元，资产负债率21.24%；净资产40,011,084.11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222,638.33元，净利润316,755.86元。

2、甘肃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西津西路49号银信大厦19层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玉文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材料、橡塑制品、水暖器材、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5	现金	51%
张玉文	875	现金	25%
臧晓方	840	现金	24%
合计	3500		1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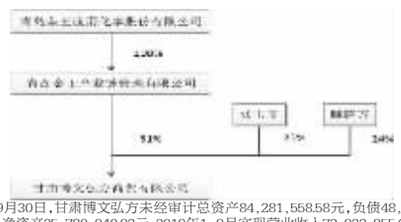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9月30日，甘肃博文弘方未经审计总资产84,281,558.58元，负债48,501,517.66元，资产负债率57.55%；净资产35,780,040.92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923,855.60元，净利润-61,522.87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8,77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8,506.2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254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43%。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弘方、甘肃博文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栋方）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分行申请1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为保证广州栋方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广州栋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4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以与上述银行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广州栋方其他股东将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因公司董事唐风杰、杜心强同时担任广州栋方董事，因此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唐新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展台设计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香料、香精制造；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唐新明	2750	55%
合计	5000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栋方经审计总资产202,489,052.17元，负债64,490,374.75元，资产负债率31.85%，净资产134,914,200.83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1,428,387.60元，净利润9,062,712.37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州栋方未经审计总资产209,259,284.01元，负债53,541,759.48元，资产负债率25.59%，净资产155,717,524.53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143,338.74元，净利润10,157,581.41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唐风杰、杜心强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此次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8,77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8,506.2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254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43%。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风杰、杜心强应回避表决，同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9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1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 号旷怡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刘希、庄献民、孙小林、罗爱平、曾志强、付磊、丁健、胡春生出席了会议，其中丁健以通讯形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方案概要

公司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以下简称“GL”）、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鼎晖”）、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二期”）、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55%的股权。其中，九强生物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国药投资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转让方拟向国药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3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因此具体交易金额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并最终确定。

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交易预估基准值不应低于最近12个月内经中国境内执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值经过期后分红事项调整后的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对价形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对价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批准，以及在2019年12月6日之前，公司向转让方完成支付累计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的预付款。

（2）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下同）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50,000万元预付款日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转让方对应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公司委派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办理第一次工商变更和商委备案手续。

（3）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且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8月31日）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127.5万元，下同）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交割

（1）首次交割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的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第二次交割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后的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业绩补偿

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各方将就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进行友好协商，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时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具体安排的正式协议。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每年对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业绩，相关方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相关方将就业绩差额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在再次召开董事会时另行商议确认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2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相关方将就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在再次召开董事会时另行商议确认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过渡期损益

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按照65.55%的比例享有，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65.55%向公司补足；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享有，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65.55%的比例向公司补足。过渡期内的盈利与亏损以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九强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吸纳先进技术和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缘朗投资、王小亚、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缘朗投资、王小亚、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19年8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大盘指数、同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比较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7月25日）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6.94	14.89	13.77%
创业板指（399006.SZ）	1,613.46	1,566.08	3.03%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	5,395.03	5,215.77	3.4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7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33%

公司股价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上涨13.77%，剔除同期创业板指（399006.SZ）累计涨幅3.